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76號

抗　告　人　菘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正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09 年6 月5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字第1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7909 號相對人與第一閃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閃存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超高速射出成型機（AFI-EH001，下稱系爭機器），與原審法院100 年度司執字第150481號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強制執行事件中相對人所追加執行之超高速射出成型機（AFI-EH001 ），為同一機器，業於第一閃存公司與國稅局間行政訴訟事件經法院判決認定系爭機器為抗告人之財產。詎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以系爭機器為第一閃存公司所有而對之聲請強制執行，顯有錯誤。

二、經查，抗告人於原審係就原審法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主張該事件執行標的機器早於100 年相對人對抗告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經證明屬於抗告人所有，並提出相對人前於100 年度司執字第15048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100 年執行事件）所提出之民事追加執行狀為證，此有抗告人民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狀暨所附證物一民事追加執行狀（原審卷第7 至11頁）可稽。惟原法院誤以抗告人係就100 年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而以經調卷查閱該執行事件因拍賣無實益視為撤回執行而終結，且查無抗告人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情事，認與強

制執行第18條第2 項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自有違誤。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違誤，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三、結論，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徐文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秋淑